

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6月12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:00至2019年6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5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A座801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敏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296,251,5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4950%。其中：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5,313,2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763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38,2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8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主持人宣布了会议议程，然后对议案进行了宣读，与会全体股东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李迪初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25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44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1,194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42%；反对 44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沈琦雨、李小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